

丰收华夏基督教会组织章程

2003年1月1日

目录

- 第一部份 教会名称与地址
- 第二部份 目标与原则
- 第三部份 会员
- 第四部份 会员大会
- 第五部份 教牧同工
- 第六部份 董事会
- 第七部份 长执会
- 第八部份 修改组织章程

丰收华夏基督教会组织章程

第一部份：教会名称与地址

第1条

名称

教会正式的名称为丰收华夏基督教会，以下简称“本教会”。

第2条

解释

- (一) “信仰告白”是本教会所信的圣经真理。
 - “教会”是丰收华夏基督教会。
 - “教会董事会”是照本章程第六部分所解释的教会属灵决策组织。
 - “教牧长执会”是照本组织章程第七部份所解释的教会行政管理组织。
 - “会计年度”是指每年从一月至十二月。
 - “一般条例”是本教会在会员大会所决定的事项。
 - “多数决定”是在座多于百分之五十的投票者所决定的事项，除非先前已决定需要一个更高的百分比。
 - “神的话”是圣经中的六十六本书。
- (二) 若是本教会组织章程有不清楚之处，将照长执会的解释为准，除非本教会的会员大会会有所不同决定。
- (三) 若是本教会组织章程的中文版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将照中文版为准。

第3条

教会地址

本教会的办公地址在4433 Brookfield Corporate Drive, Unit H, Chantilly, VA 20151。
本教会可在这地址，或其它的任何地址聚会或办公。

第二部份：目标与原则

第4条

目标

以下是本教会的主要目标：

- (一) 敬拜与事奉三位一体的神：圣父，圣子，圣灵。
- (二) 用话语和行动来传关于神国度与耶稣的福音。
- (三) 服事和牧养本教会的弟兄姐妹们成为灵里成熟、有果效的基督门徒。

以下是本教会其它的目标：

- (四) 给本教会成员属灵的领导与牧养。
- (五) 透过敬拜、祷告、交通、神的话语的服事、圣灵的服事、受浸、和圣餐来彰显基督的主权，并让本教会发展成为一个强而有力的属灵社区。
- (六) 透过教导和训练，装备本教会的弟兄姐妹来服事主。
- (七) 提供服事的机会，并动员本教会的弟兄姐妹们对外服事。
- (八) 遵守本教会信仰告白内的圣经原则，保守教会的纯洁。
- (九) 为了拓展神的国，本教会可聘请人来建立分堂和管理正式的神学院、福利之家 (Welfare homes)、幼稚园、托儿所、或任何其它社会机构。

权力

为了要达到本教会的目标，以下是本教会可有的权力：

- (一) 聘请并支薪给教牧同工和其他职员。
- (二) 与其他教会、组织、或政府机构的代表开会。
- (三) 安排和提供、或与其他机构合办展示会、特会、研讨会、说明会、训练课程、音乐会……等等。
- (四) 收集并传送对各项影响教会目标的事项的资讯，并与本国或海外具相同目标的机构互相交换资讯。
- (五) 合法地从事、执行、管理、或协助其他慈善机构。
- (六) 编写、印制、出版与本教会目标有关的文章、书刊、影片、录音带……等等。
- (七) 为了教会事工所需，去购买、雇用、或交换、建造、改变、维护、发展任何动产或不动产。
- (八) 为了教会事工所需的动产或不动产去筹款或贷款。
- (九) 为了教会的动产或不动产订管理规条。
- (十) 出售、出租或抵押教会的动产或不动产。
- (十一) 为了教会事工所需，接受捐款、筹款或贷款。
- (十二) 拓展和维护与本教会信仰相同的教会分会。
- (十三) 为了促成本教会目标的完成，做任何合法和需要做的事情。

第5条

本教会原则

- (一) 完全地遵行与服从圣经的教导。
- (二) 照圣经监察本教会所有的信仰与行动。圣经是神的话，没有任何属灵经历比圣经更正确。
- (三) 本教会所有信仰与行动是要彰显神的本性和荣耀。
- (四) 本教会的一般条例是建造在基督的主权上、以及在牧师与教会共选领袖们的带领下进行。

第三部份：会员

第6条

资格

- (1) 所有认同本教会异象，信仰告白、教会章程，积极参加本教会的各种聚会，经书面申请，长执会同意后，可为本教会会员。
- (2) 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3) 会员违犯信仰、规章可由教会长执会劝退，并发出书面通知。
- (4) 在本教会受洗的弟兄姐妹，填过会员申请表后，自动成为本教会会员。
- (5) 会员若自行退会，需在两星期内将书面报告送交长执会。如不提供书面报告或请假，六个月不参加主日崇拜者将自动失去会员资格。

第四部份：会员大会

第7条

大会类型

会员代表大会有两种：

- (1) 每年度的会员大会。
- (2) 特别召开的会员大会。

第8条

教会的至高权柄

教会的至高权柄是授给教会的会员大会。会员大会多数决定的事项就是本教会的最后决定。

第9条

法定人数

- (1) 教会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是所有有投票权人数的百分之六十（60%）。
- (2) 若教会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尚未到齐，大会就需要暂休半小时。
- (3) 若大会需暂休半小时之后法定人数尚未到齐，在位的会员就成为法定人数。除了从未讨论过的新事项之外，在位的会员可以照会议事项开会并做决定。

第10条

大会主席

主任牧师是教会会员大会的主席。若主任牧师不在，主任牧师和长执会临时指定某同工代理。

第11条

会议记录

教会会员代表大会结束后，长执会秘书需尽快把会议记录分发给教会会员们。

第12条

每年度的会员大会

- (1) 召开时间：每年一度的会员大会将在十二月召开教会长执会将决定开会的日期、时间与地点。
- (2) 开会目的：
 - (a) 领受长执会关于这一年度教会事工与活动的报告。
 - (b) 审核长执会提出的年度预算。
 - (c) 选出明年度的长执会委员。
 - (d) 办理其他与此有关的事项。
- (3) 开会通知：在开会员大会至少十四日之前，长执会秘书需要把会员大会的日期、时间与地点通知给所有会员。
- (4) 提议（motions）：在开会员大会至少十天之前，长执会秘书需要收到所有将在会员大会讨论的提议。
- (5) 开会前必做的事项：有开会员大会至少七天之前，长执会秘书需要把以下项目贴在教会布告栏、并提供给教会会员代表们：
 - (a) 会议项目（agenda）和所有大会中将要有的报告。

(b) 将在会员大会讨论的提议 (motions) 。

第13条

特别召开的会员大会

(1) 召开时间：

(a) 当主任牧师或董事会认为需要时，就可以特别召开会员大会。

(b) 当任何30个会员或总会员之五分之一（其中较少数目就可以）把召开会员大会的书面要求和开会目的给长执会秘书时，就可以特别召开会员大会。

(2) 开会通知：在开会前的主日崇拜，长执会秘书需宣布开会通知与会议项目。

(3) 开会目的：照会议事项开会并做决定。

第14条

崇拜聚会

(1) 每星期天本教会有公开的主日崇拜聚会。

(2) 主任牧师可以在任何其他时间安排聚会。

第五部份：教牧同工

第15条

组成

教牧同工将包含下列各项：

(1) 主任牧师

本教会有一主任牧师，他是教会所有活动的带领者，必须忠心地传讲福音、安排聚会圣典、照顾会员属灵方面的需要、组织并发展教会的能力，以达最好的服事。他也是组织的行政主管和同工的带领者，他将担任董事会和会员大会的主席。

(2) 助理牧师传道（们）

本教会将按需要设有多位的助理牧师，他们将在主任牧师的带领下来服事，在教会的事工上将帮助主任牧师。

(3) 事工主任（们）

本教会将按需要设有多位的事工部主任（包括各区区长及小组长），他们将向主任牧师负责，来展开教会中各项的事工：如宣教部、英语部、青少年部、音乐部、教导部、行政部、社区服务部、家庭聚会……等等。

第16条

选举/指派

(1) 主任牧师的聘任将在一次特别召开的会众代表大会中行之，由董事会和长执会寻找一位合适的主任牧师，并且推荐给会员大会，由出席会员的四分之三（3/4）赞成才算通过。

(2) 助理牧师和事工部主任，将在董事会和长执会的认可下由主任牧师指派。

(3) 创会牧师为当然的主任牧师。

第17条

终止关系

(1) 主任牧师：主任牧师与教会的终止关系，将在一次特别召开的会员大会中行之，由出席会员的四分之三（3/4）多数投票，将终止主任牧师的事奉。除非双方均同意立刻终止关系，否则应有三个月的离职通知，三个月后关系就自然终止。

(2) 助理牧师和事工部主任：只要双方共同认可，关系即可终止。经由长执会的同意，主任牧师有权解除助理牧师与事工部主任的职务，但必需给两个月的离职通知。

第六部份：董事会

第18条

组成

(1) 董事会是教会的正式代表者，向政府登记，并监督教会各项事工进行，处理任何人事、财产、纪律等重大决策。设有下列各项职务：

主席一位；

同时设董事若干位，其中包括：

秘书一位；

财务一位。

(2) 主任牧师和全职同工担任董事会成员时，在同一时期内，将不得超过二分之一(1/2)。

(3) 主任牧师是董事会当然主席。若主任牧师因客观情况不能担任，可由主任牧师委托其他同工担任之。

(4) 董事的产生同董事会主席提名交由长执会，四分之三(3/4)通过生效。

(5) 董事任期为五年，间隔一年可再被提名。

(6) 董事会处理会员大会所通过的不动产的买卖及有关决议。

(7) 董事会不定期召开，如有重大事情由主席提议召开。

第七部份：长执会

第19条

选举

- (1) 长执会主席由主任牧师推荐，经由长执会认可并经每年的会员大会通过。
- (2) 长执会主席必须由当届长执会长老承担，协助主任牧师工作。
- (3) 长执会主席负责召开每月例行长执会，并贯彻每月长执会决定。
- (4) 其余的同工由主任牧师和长执会提名，经每年的会员大会出席人数的四分之三（3/4）以上表决选出。
- (3) 长执的任期为三年，每年改选一半，连选得连任，其余职位长执会互相提名，以简单多数选出。

第20条

功能

- (1) 长执会每月聚会一次，来管理教会的日常活动，并且在会员大会所制定的正规和一般的政策下，以简单多数做成必要的决议。
- (2) 长执会的决议不可与会员大会的所望不合，若有，必需事先商量，并且要保持顺服在会员大会的权下。
- (3) 长执会要提供给每年一度的教会会员大会该年度教会事工与活动的书面报告。
- (4) 长执会要审定及公布过去一年的财务与会计报表。

第21条

终止关系

- (1) 若有成员连续三次缺席长执会每月聚会，就需退出。长执会可指定代替其位者来服事到下一年度会员大会。
- (2) 若有同工生大病或精神病、停止参加聚会，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尽同工的义务，长执会可解除这成员。
- (3) 若有长执（或董事）去世、退出、或被解除，长执会（董事会）可指定代替其位者来服事到下一年度会员大会。

第22条

权柄

长执会有以下权柄：

- (1) 管理本教会一般的事务。
- (2) 照着本教会的一般条例，指定合适人选或事工小组来实行与教会目标相关的事项。
- (3) 若任何人或任何一事工小组不尽义务、不诚实、不胜任、或不服长执会的决定，除非本教会组织章程不许，长执会可解除这人或事工小组。
- (4) 除非本教会的一般条例不许、或会员大会的多数决定不同，教会会员需要遵守长执会的决定。

第23条

同工职务

- (1) 董事会主席就是会员大会主席。当票数相同时，主席可以决定投票。
- (2) 当长执会主席缺席时，由长执会秘书代理其职责。

(3) 长执会秘书的职务如下：

- (a) 保证教会事务都照本组织章程处理，并实施会员大会与长执会所做的决定。
 - (b) 管理教会所有的重要书信和文件（不包括财务上的书信和文件）。
 - (c) 写下会员大会和长执会的会议记录。
 - (d) 维持教会会员名单。
- (4) 长执会财务需要负责管理并维护教会的财务账目。

第八部份：修改组织章程

第24条

修改

- (1) 会员大会可以修改这组织章程。
 - (a) 要修改这组织章程，修改的部份要写下交给长执会秘书。
 - (b) 开会员代表大会时，需要公开阅读修改部份。
 - (c) 会员大会四分之三（3/4）的出席人数必须投票同意。
- (2) 最少每五年一次，会员大会需检阅这组织章程，并修改任何过时之处。

第25条

解释

若本教会组织章程有不清楚之处，将照董事会的解释为准，除非本教会的会员大会有所不同决定。

第26条

解散教会

- (1) 除非会员大会开会来特别讨论解散教会，并四分之三（3/4）以上的会员同意，不可解散本教会。
- (2) 若本教会被解散，教会所有的负债需付清，剩下财产需捐给其他慈善机构。
- (3) 若本教会被解散，需于三十天内通知政府。